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端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意见汇编	2
18. 阿尔及利亚	2
19. 捷克共和国	3
20. 厄瓜多尔.....	5
21. 德国	9
22. 拉脱维亚.....	11



三. 意见汇编

18.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在双边一级，阿尔及利亚与欧洲国家签署了 29 项条约，与阿拉伯国家签署了 29 项条约，与亚洲国家签署了 9 项条约，与美洲国家签署了 3 项条约，并与非洲国家签署了 13 项条约。

阿尔及利亚签署和批准的条约中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阿尔及利亚签署和批准的双边及多边国际协定都对使用常设法庭解决投资人与阿尔及利亚之间的争端做出了规定。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阿尔及利亚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中不包含可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阿尔及利亚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投资协定未涉及可能在未来创设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也未涉及创设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问题。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阿尔及利亚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投资协定中载有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阿尔及利亚国内法律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的判决，但须遵守某些条件。见阿尔及利亚《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典》第 605 条。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阿尔及利亚关于国际仲裁的立法在《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典》第 1055 条至第 1061 条中载有关于上诉的条款。

19.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捷克共和国目前加入了约 80 项双边投资条约以及《能源宪章条约》。这些条约都载有关于保护外国投资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捷克共和国还加入了《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以及《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这两项协定都载有关于保护外国投资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但尚未生效。然而，就本调查表而言，捷克共和国只提供有关捷克共和国与第三国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的信息。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捷克共和国缔结的所有国际投资协定均没有对常设法院或法庭问题做出规定。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捷克共和国缔结的所有国际投资协定均不允许提起上诉。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捷克共和国缔结的所有国际投资协定均没有涉及有可能创设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也没有涉及创设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如何纳入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或者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唯一选择是对国际投资协定做出修正（见问题 5）。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捷克与中国双边投资条约》、《捷克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双边投资条约》和《捷克与巴林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13 条第(5)款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正。任何修正的生效程序应与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程序相同。”

《捷克与阿塞拜疆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15 条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只有经缔约双方同意方可对本协定做出补充和修正。这种补充和修正应以单独议定书的形式做出，应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并且应根据本协定第 16 条的规定生效。”

《捷克与印度尼西亚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12 条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在视为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对本协定进行修正。”

《捷克与北朝鲜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12 条第 4 款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任何修正均应在每个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声称其已经完成此项修正生效所需的全部法律要求时生效。”

《捷克与立陶宛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13 条第 4 款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可在缔约双方经书面通知商定的任何时候进行修正。此种修正应在缔约双方通知对方声称其已经完成生效所需的全部必要法律手续时生效。”

《捷克与马来西亚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11 条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可在生效后的任何时候经缔约双方同意后进行修正。对本协定做出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均不应妨碍本协定在此种变更或修订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至此种权利和义务得到充分落实。”

《捷克与墨西哥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25 条第 5 款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同意后进行修改，且商定的修改应当按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捷克与土耳其双边投资条约》的第 12 条第 3 款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正。任何修正均应每个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声称其已经完成此项修正生效的全部内部要求时生效。”

尽管捷克共和国缔结的其他双边投资条约未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明确条款，但这些双边投资条约也可以进行修正。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一般而言，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的依据是《捷克共和国宪法》的第 1 条第 2 款。

第 1 条：“(1)捷克共和国是在尊重人类和公民权利和自由基础上创建的、实行法治的主权、统一和民主国家。(2)捷克共和国应当遵守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有效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相关国家法律框架的基础是关于出于某些国际性法院和其他国际监督机构的诉讼目的提供合作的第 186/2011 Coll. 号法案和 2009 年 8 月 17 日第 1024/2009 号政府决议所附《政府工作人员条例》。法案规定，政府及司法机构所有部门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个别和一般性措施，以结束在个别情况下出现的违反有关国际文书的行为。《政府工作人员条例》明确规定，在相应判决翻译工作完成之后，政府工作人员应向司法部长提交一份报告，并就法院裁定存在违反行为之后应该采取的措施问题向有关公共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协商。此外，政府工作人员办公室于 2015 年设立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专家委员会。其法律依据源于《政府工作人员条例》第 5 条第 5 款。该专家委员会由所有关键行为者组成，包括所有部委、议会、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检察官办公室、公共维权人士、捷克律师协会、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有可能传唤申请人的法律代表。一旦就执行法院判决所需采取的措施达成共识，政府工作人员办公室就将负责为部长委员会起草行动计划和报告。

此外，在法院做出判决之后，《宪法法院法》允许宪法法院重启诉讼。任何案件都有可能重启诉讼，无论是刑事、民事、商业、行政等案件。更多信息载于欧洲委员会指定网站。

关于欧洲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内法院应在决策实践中遵循其判决。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根据捷克法律，仲裁裁决是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不得对其提起上诉。然而，根据修正后的第 216/1994 Coll. 号法案关于仲裁的第 27 条之规定，仲裁协定的双方当事人可在仲裁协定中商定，如果一方当事人于仲裁裁决做出后提出请求，可由另一仲裁庭对仲裁裁决做出修订。这种修订请求应当在仲裁协定中明确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或在未规定时限时在申请方收到仲裁裁决后 30 天内提出。修订程序是仲裁程序的一部分，应当依照上述仲裁法案进行。

问题 8: 对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关于如何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多边化的问题，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对其初次辩论很有帮助。捷克共和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充分参与国际投资制度的改革进程，在该进程中，投资争端解决的多边机制是假定的一个未来要素。在这项努力中，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内部讨论建立此种机制和采取相关的下一步措施的可能性。

20.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国家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的回复：厄瓜多尔共和国是若干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目前共有 16 项双边投资条约生效，10 项已经终止。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回复：这些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这种争端一般是通过仲裁庭解决，仲裁庭的组成包括：接受投资国的一名代表、投资人的一名代表以及经两名代表同意而选择的第三方。如果两名代表无法达成一致，仲裁管理中心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将主持仲裁程序。这些仲裁员一般都是由投资人和各自仲裁中心反复推选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属俱乐部的会员。他们的私人执业律师来自设于巴黎、纽约和伦敦的大型事务所，通常为大型跨国企业辩护，因此，一般倾向于做出对保护投资人有利的裁定，并对保护投资人作出广义解释，以符合他们的利益。不可对仲裁员的裁决提起上诉，即使他们严重违反了厄瓜多尔法律和比较法，且仲裁员还享有豁免权，这使得他们（如同欧洲君主一般）被免除与其所作裁决相关的责任，即使这类裁决公然违反法律和公平，致使国家损失数十亿美元。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回复：法院和仲裁庭从这个专属律师俱乐部中选取人员，这些律师来自倾向于捍卫投资人权利的律师事务所。

外交和人口流动部国际文书司的回复：《美利坚合众国与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条约》的文本规定：“第六条第2款：出现投资争端时，争端当事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和谈判寻求解决。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有关国家或公司可选择以下替代方案之一提交争端，包括：(a)提交至作为争端当事方之一的缔约方所属法院或行政法庭；(b)依据先前商定的适用争端解决程序；或(c)依据第3款的规定。第3款：如果有关国家或公司没有如第2款(a)项或(b)项所述提交争端，且自争端发生以来已经过去6个月以上，则有关国家和企业可选择经书面同意后提交争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予以解决：(一)向依据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缔结《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提交，前提是当事方是该公约的缔约方；(二)如果无法向该中心提交，则向该中心的附属机构提交；(三)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四)向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提交，或根据争端当事双方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仲裁规则。(b)一旦有关国家或公司同意，争端的任一当事方均可根据同意中规定的选择启动仲裁。”

问题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回复：没有。在厄瓜多尔向其提交争端的一些仲裁中心，唯一存在的备选方案就是可能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然而，撤销行为不一定具有暂停效力，必须由撤销仲裁庭就这一问题做出裁决，要么暂停被上诉判决的效力，要么设立一项保障机制以确保判决得到执行。

但更加引人关切的事实是，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撤销程序不在仲裁庭进行，而是在荷兰法院进行，这是过度且不成比例地放弃主权，有利于另一个同样是接受投资的国家。¹

问题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国家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对问题2、3和4的回复：厄瓜多尔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不包含有关下列问题的条款：(一)通过常设法院或法庭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二)可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三)有可能在未来创设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或创设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回复：国际投资协定未涉及在未来创设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或创设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然而，厄瓜多尔共和国同意将该提议作为现行制度的一种替代方案，条件是必须符合美洲人权保护体系；也就是说，应当在用尽国内所有司法救济之后，才可以诉诸国际法庭。

问题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国家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的回复：对厄瓜多尔共和国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投资协定进行审查的结果表明，这些协定未载有关于修正或修改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由此需要执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9条：“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第二部分的规则适用于这种协定。”

¹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地由当事方商定（第18条）；撤销程序将在由当事方商定的仲裁地法院进行。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回复：本国缔结的所有国际投资协定均不会与对其进行修正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国家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的回复：关于外国判决，《一般诉讼法》第 102 条规定，“对于在事件起因国立法中具有判决效力的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对它们的承认和批准工作应由被申请人居住地所在省级法院的专门分庭负责。

“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的执行应由被申请人居住地所在一审法院的法官负责，他们对这类案件的主体拥有管辖权。

“如果被申请人不居住在厄瓜多尔，资产所在地或判决、仲裁裁决或调解文书应具有效力的所在地的一审法院的法官具有管辖权。”

然而，由国际性法院（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或美洲人权法院）做出的判决可直接适用，且厄瓜多尔法律没有对执行或承认这类判决的司法机制做出规定。

2001 年 8 月 6 日在《第 384 期政府公报》上发表的《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章程》的第 91 条尤其对此予以确认：“自通知后第二天起，判决应具有约束力且应被视为已决案件，应当在各成员国领土内适用，而不需要批准和执行许可。”

至于源于美洲人权保护体系和世界人权体系的裁决，《美洲人权公约》第 68 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其为案件当事方的情况下，遵守法院做出的判决，在厄瓜多尔，这一规定反映在第 W1317 号行政命令当中，该命令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表在《第 428 期政府公报》上。该命令的第 1 条规定如下：“司法和人权部应当负责协调在该地区执行源于美洲人权保护体系和世界人权体系的判决、中间措施、临时措施、友好协定、建议和解决办法，以及履行源于国际承诺的其他义务。”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回复：这个问题受《一般诉讼法》第 102 条至第 106 条管辖，其案文转录如下：

“第 102 条 — 管辖权。承认和批准在事件起因国立法中具有判决效力的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应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省级法院的专门分庭负责。

“执行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应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一审法院的法官负责，他们对这类案件的主体拥有管辖权。

“如果被申请人不居住在厄瓜多尔，资产所在地或判决、仲裁裁决或调解文书应具有效力的所在地的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 103 条 — 效力。在厄瓜多尔，得到诉讼或非诉讼程序承认和做出的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应具备当前有效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赋予的效力，而不需要审查有关案件的实质内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应适用有关这一主题的法律条款和厄瓜多尔批准的国际文书。

“第 104 条 — 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的承认。就承认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而言，省级法院的主管分庭应当查明：1.它们已经过必要的外部手续，在原籍国被视为具有效力；2.根据做出判决的国家的法律，该判决成为已决案件，并且必要的证明文件已经过正式认证；3.在适当情况下，已经对它们进行了翻译；

4.相关的程序性文件和证书证明，被申请人依法收到通知，并确保当事方进行适当的辩护；5.请求指出了待执行外国裁决所对应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传唤地点。

“出于承认针对国家的判决和仲裁裁决之目的，因为不涉及贸易问题，所以还必须表明它们不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并且遵守当前有效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在没有国际条约或协定的情况下，如果在有关调查委托书中被提及，或原籍国的国内法承认其效力和有效性，则应被视为合乎要求。

“第 105 条 — 批准程序。为了批准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申请人应向省级法院的主管分庭提交申请，主管分庭在确保满足本条规定的条件后，应将申请人传唤至为了获得批准而指明的地点。一旦传唤待执行判决的对象，此人应在五天内提交和提供反对批准的支持性证据。

“法官应在传票发出后三十日内做出裁决。如果提交的反对理由充分且可以接受，且如果案件复杂，法院应根据本法的一般规则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审理应在提交反对意见后 20 日内进行。

“分庭应在审理中做出裁决。针对省级法院分庭做出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只能向同一名法官提出。

“一旦批准问题得以解决，应根据本法规定执行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

“第 106 条 — 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的证据效力。参加诉讼的当事方寻求利用外国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文书的证据效力的，必须首先以本法规定的方式获得对它们的批准。”

至于请求提供与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法院裁决有关的信息，由于我的职务性质，我没有这方面的信息，我也不知道是否有任何这类判决得到承认或执行。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关于国际仲裁的厄瓜多尔共和国立法未载有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任何条款。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国家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对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有两点意见。

以一项多边条约的方式设立一个超国家司法机构将会减少解决类似案件的仲裁裁决中的不一致之处，从而为各缔约方提供了统一的解释和法律确定性。

必须确定国际投资法庭的法律地位，到底是一个超国家司法机构，还是一个私人仲裁机构。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不同，澄清这一点将导致在承认和执行判决（如果是国际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做出的判决）或裁决（保留某些国际仲裁优点的仲裁庭或法院做出的裁决）方面出现不同的结果。关于第一种情况，初步看来，承认和执行将适用于创设上述司法机构的多边条约中的条款。在第二种情况下，承认和执行裁决可通过现有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立于纽约）进行。

21. 德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德国加入了 129 项当前有效的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条约（双边投资条约）。这些条约中大多数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此外，德国还是《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也载有关于投资保护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条款。

《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以及《欧盟及其成员国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均未获得批准，但二者同样载有关于投资保护的条款，并规定通过投资法院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没有。然而，《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以及《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均对常设投资法院做出规定。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没有。然而，《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以及《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均对常设上诉法庭审查由这两项协定所规定的一审法院做出的裁决做出了规定。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没有。然而，在《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以及《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中，各缔约方均致力于创设多边投资法院和（或）上诉机制。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过渡安排的条款

《能源宪章条约》第 42 条载有关于对协定进行修正的条款。此外，《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30 条第 2 款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第 17 章第十条第 6 款均载有关于对各自协定及其附件进行修正的条款。此外，可根据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对国际投资协定做出修改或修正。

德国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载有所谓的“日落条款”，该条款在各自双边投资条约终止时提供保护。根据此种条款，在双边投资条约终止前进行的投资在该条约期满后的一段时间内仍受该条约条款的保护。如果商谈一项国际投资协定以取代现有国际投资协定，则国际投资协定通常会规定较新的国际投资协定自生效之日起适用于现有投资。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欧洲法院的判决在德国等成员国自动具有可执行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280 条）。执行命令应附于欧洲法院做出的裁决，国家主管部门除核查该裁决的真实性之外不

需要其他手续，各成员国政府应为此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德国由司法部进行），并且应告知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法院。经有关当事方申请而完成上述手续后，该当事方可将该事项直接提交给国家主管部门以便根据国内法予以执行。

国际海洋法庭的一些裁决应可在《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执行。在德国，《关于执行国际性法院海洋法事务裁决的法律》（（见《法院执行法案》），《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1995年，第778页、第786页）适用于执行这类裁决。如果裁决的效力经过核实，裁决内容可以执行，且根据德国法律适合执行，则将由德国主管法院发出执行条款（执行令状）。执行条款发出之后，债权人将能够根据国内申请执行。

问题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德国有关仲裁的法律（《民事诉讼法》第1025-1066条）是按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制定的。德国仲裁法中没有关于针对仲裁裁决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诉的规定。针对仲裁裁决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诉是有可能的，前提是当事各方在其仲裁协定中规定了这一措施，或在仲裁程序期间达成协议。

问题8：对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近年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一些特征受到更多审查。许多国家的投资决策者、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都参与了对该制度可能进行改革的反思进程。

提出解决投资争端多边制度概念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现行制度，解决现行制度在合法性、透明度、一致性和可预测性方面已经发现的局限性问题的。

按照研究论文的提议，为仲裁制度设立国际投资法院和（或）上诉机制可能是改进现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下一步措施。我们已经采取一项重要措施，那就是《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建议草案已经引入了设有常任法官的投资法院制度（而非特设法庭）和上诉机制（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september/tradoc_c_153807.pdf）。在此之后，我们也会支持刚刚开始关于欧洲委员会和加拿大提议设立的多边投资法院的讨论。由于关于国际投资法院和（或）上诉机制的许多设计备选方案都是相互依存的，在目前仍然处于探索初期，我们不对这种机构的具体概念持有立场。

然而，在不妨碍德国未来立场的情况下，应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a) 这种机构的设计应当确保其裁决可在未加入这些机构但已加入《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和（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可靠地执行；

(b) 相较于只有上诉机制的制度，包含一审法院和上诉机制的体制制度可以增加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c) 可选择性加入公约可能是设立国际投资法院和（或）上诉机制的一种可能的机制。采取这一办法将更适合各国的具体需要和利益，并且可使更多国家加入此类机构。

22. 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拉脱维亚立法没有对承认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法院的裁决）的要求做出规定。因此，不存在关于承认或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的司法机制和法院裁定。

2014 年 7 月 1 日第 355 号内阁条例《关于国际人权机构中代表权的条例》对应确保在欧洲人权法院（下称“法院”）和联合国组织（下称“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制框架内代表拉脱维亚利益的程序做出了规定。应确保由得到授权的内阁代表在法院和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制的框架内代表拉脱维亚的利益。根据该条例，除其他外，该代表的职责是根据内阁决定向法院大审判庭提出政府的上诉；如果法院做出裁决，认定拉脱维亚存在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或其议定书的行为，则向内阁提交一份内容翔实的报告，对法院的裁决做出评价，指出执行该裁决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准备并向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提交政府在执行法院认定拉脱维亚存在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或其议定书之行为的裁定问题上的立场。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根据拉脱维亚立法，承认外国仲裁法院的裁决要依据对拉脱维亚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进行，其中包括《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或依据《民事诉讼法》进行。没有关于国家法院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承认外国仲裁判决的命令类似于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民事诉讼法》第 77 章对“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裁决的程序”做出了规定。如果有些具体问题未在第 77 章的特殊法中做出规定，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根据执行裁决的地点，或同时根据宣称的被申请人居住地，但如果没有，根据被申请人的居住地或法定地址，必须向地区（市）法院提出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法院裁决的申请。在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法院裁决的申请进行审查后，法院应就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做出决定，或者驳回申请。只有在对拉脱维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例如《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情形下，才可以驳回申请。

获得承认的外国仲裁庭的裁决必须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程序加以执行。

没有关于承认国际仲裁裁决或对其提起上诉的具体条款。上述程序也适用于国际仲裁裁决，只要对拉脱维亚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对其没有另作规定。